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編 號 LD /

有關		申請人	
及			
	本人	,現居於 ,	
謹此宣	至誓 / 謹以至誠確認*以下內容:		
(-)	本人現已經 *自行/執達主任 收回有關處所之管	有,並無法與答辯人聯絡。	
(<u></u>)	二)*本人/執達主任 已將答辯人在有關處所遺留下的所有財物及其估計價值在"證物『甲』" 中之 財物清單清楚列出。		
(三)	(三) 本人同意在"證物『甲』"中之估計價值是有關財物的合理評估價值。		
(四)	四)答辯人現尚欠本人租金/中間收益共 元。		
(五)本人同意答辯人可在土地審裁處頒佈有關之處置財物命令後天內向本人取回有關財物。			
(六)如答辯人不在上述第五段提及的期限內向本人取回有關財物,本人同意:-			
*(1)沒收有關財物,並根據在"證物『甲』"中所列出之價值以抵銷部份欠租或中間收益;或			
	*(2)棄置及/或銷毀有關財物。		
備註:			
	本人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 此誓	章 / 誓詞* 內容一概是真。	
	此項宣誓 / 確認*是於 年	(宣誓者 / 確認者*簽署)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 請刪	去不適用的文字	司法機構監誓員:	